

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在學期間之成績單俾供參考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，應依本系所訂之雙主修課程標準修讀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以應用數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

課程	學分	時數	必選修	備註
微積分	8	10	必	
高等微積分	8	8	必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
微分方程（一）	3	3	必	
線性代數	6	6	必	
代數學（一）	3	3	必	
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（一）	3	3	必	
機率論	6	6	必	
統計學	6	6	必	
數值分析（一）	3	3	必	
數值線性代數	3	3	必	

- 一、必修科目共 49 學分。
- 二、本系其他專門科目選修 11 學分。
- 三、修習以上科目共 60 學分。